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3月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創新產業推廣學院1樓會議室

出列席人員:宋副院長德喜、韓主任碧琴(郭助教子品代)、張主任玉芳、吳主任政憲、陳主

任姿伶、林組長佳鋒、謝組長煛君、林組長慶炫、陳組長樂元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報告: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:

提案:依第64次校務會議第8案決議:「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,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。」,修正「**國立中與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**」第七條條文,請討論。

說 明:「國立中與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第64次校務會議 第七條 第七條 第8案決議:「本校組 本院之院務會議,由 本院之院務會議,由 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 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 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 明訂代理事宜, 未定 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 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 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 士班(學士學位學程) 士班(學士學位學程) 例行之。」 主任為會議代表,院 主任為會議代表,院 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 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 席,必要時得邀請本 席,必要時得邀請本 校相關人員列席。會 校相關人員列席。 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 會,若不克出席時須 指定代理人出席。 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 **案陳述意見,但無表** 決權。

辦法: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建請行政庶務組配合總務處整頓雲平樓周邊環境及蚊蟲防治問題。

五、散會:12:35